

## 教育專業課程(預修)抵免原則提醒

- 符合資格者，得依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細則，辦理學分抵免：

身份資格	錄取類科	抵免學分	
他校師資生	資格移轉至本校	相同師資類科	1/2
	錄取本校	相同師資類科	1/2
	錄取本校	不同師資類科	1/3
本校師資生	放棄後再考取	相同師資類科	全抵
	應屆錄取本校碩博士	相同師資類科	全抵
本校師資生 (中小合流)	放棄中小合流	回歸 中教類科 (相同師資類科)	全抵
	放棄中小合流再重考	重考 小教類科 (不同師資類科)	1/3
在校非師資生 (預修學分)	通過錄取甄選	中教(含中小合流)、 小教	1/3 中教(中小合流)9學分 小教15學分(教育專業科目不得超過12學分)
已有教師證書 師資生	錄取本校	不同類科(加另一類科)	1/2 (不含教育實踐課程)

抵免時間為：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之第一個學期開學一週內(115.2.26)申請，逾時不候！